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成員由董事長(召集人)、全體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該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審核相關執行報告。2025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討論議案請參閱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2. 另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跨處「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執行小組總負責人、副總經理擔任 5 大分組(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負責人，分層負責協調分配各處資源，督導執行永續工作事務並落實政策目標，及定期將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p> <p>3.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行實踐永續發展，提升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營運形象及競爭優勢，並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前揭 2025 年度工作計畫、2024 年永續報告書暨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執行成果及 2025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經董事會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與監察。</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本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母公司個體營運活動為主要範疇，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間之內外部衝擊評估。</p> <p>2. 本行參照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2021 年版之重大主題相關指引，經檢視自身營運活動、永續發展脈絡、未來工作計畫、價值鏈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包含各式溝通管道及問卷調查)，並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規範標準、產業關注取向等，以多元途徑廣泛蒐集營運相關永續議題，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衝擊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進行外部永續衝擊評估，以及透過 IFRS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評估進行內部財務衝擊評估，並綜合鑑別出具雙重大性之永續議題，鑑別結果依序為：「客戶權益與普惠金融」、「責任與永續金融」、「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數位金融創新」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納入整體風險訂定相關措施及策略，以持續監控與管理。完整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資訊請參閱本行 2025 年永續報告書。謹以 2025 年外部永續衝擊重大性鑑別結果簡要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216 1203 1776">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公司治理與誠信營運</td> <td>本行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誠信經營相關成果如下： 1. 2025 年度稅後淨利 177.75 億元。 2. 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td> </tr> <tr> <td>社會</td> <td>客戶權益與普惠金融</td> <td>本行致力提供多元友善之金融商品與服務，落實公平待客與普惠金融，2025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銀行業前 25%。</td> </tr> <tr> <td>環境</td> <td>責任與永續金融</td> <td>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永續金融商品，除提升具社會效益的商品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外，透過資金提供者的角色協助企業低碳轉型、增強企業經營韌性亦使授信/投資風險降低。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td> </tr> </tbody> </table> <p>3. 此外，本行亦建立新興風險議題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對重大新興風險議題進行辨識，評估對本行潛在之衝擊影響、風險與機會，並依其重大性擬定因應策略及建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營運面臨之相關風險有效控管。</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營運	本行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誠信經營相關成果如下： 1. 2025 年度稅後淨利 177.75 億元。 2. 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	社會	客戶權益與普惠金融	本行致力提供多元友善之金融商品與服務，落實公平待客與普惠金融，2025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銀行業前 25%。	環境	責任與永續金融	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永續金融商品，除提升具社會效益的商品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外，透過資金提供者的角色協助企業低碳轉型、增強企業經營韌性亦使授信/投資風險降低。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營運	本行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誠信經營相關成果如下： 1. 2025 年度稅後淨利 177.75 億元。 2. 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														
社會	客戶權益與普惠金融	本行致力提供多元友善之金融商品與服務，落實公平待客與普惠金融，2025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銀行業前 25%。														
環境	責任與永續金融	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永續金融商品，除提升具社會效益的商品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外，透過資金提供者的角色協助企業低碳轉型、增強企業經營韌性亦使授信/投資風險降低。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1. 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且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2. 本行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如下：</p> <p>(1) 海內、外及子公司各營業據點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p> <p>(2) 國內各營業據點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證書效期為 2024/12/21~2027/12/20)、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證書效期為 2025/12/30~2028/10/24)</p> <p>(3) 總行臺北大樓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 (證書效期為 2024/11/11~2027/11/10)。</p> <p>(4) 信用卡通過 ISO 14067 碳足跡盤查查證 (證書效期為 2024/1/2~2026/1/1)、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查證 (證書效期為 2024/2/17~2026/2/16)、PAS 2060 碳中和查證。</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1.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訂定環境資源與能源使用管理政策，相關減量措施如下：</p> <p>(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p> <p>(2)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及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並於飲水設備加裝電源時序控制器，減少耗能等。</p> <p>2020 年總用電量約 30,613,102 度，2030 年減量目標為較基準年減少 25%，2025 年總用電量約 25,567,520 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1 1016 1302 1122"> <thead> <tr> <th></th> <th>2020 年</th> <th>2025 年</th> <th>2020 年 (基準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量 (度)</td> <td>25,567,520</td> <td>25,820,023</td> <td>30,613,10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p> <p>2. 本行透過綠電轉供及建置太陽能分行，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10.07%。</p> <p>3. 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目標，持續採購環保產品，執行成果如下：</p> <p>(1) 為善盡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採購之影印紙係通過國際 FSC 或 PEFC 所認證之環保紙。</p> <p>(2)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優先使用「綠建材」材料。</p> <p>(3)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採購或汰換設備時，優先選擇具環保標章、減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環保產品。</p> <p>(4) 響應環境部積極推動綠色採購，2025 年採購金額達 1.87 億元。</p> <p>4.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除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進而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藉由機房節能改善工程，降低伺服器以外用電 (如空調、照明、UPS 損耗與風扇耗電)，提升供電效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p>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基準年)	用電量 (度)	25,567,520	25,820,023	30,613,102	(二) 無差異。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基準年)									
用電量 (度)	25,567,520	25,820,023	30,613,102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1.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與 CDP 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連續 3 年獲得 CDP 問卷氣候變遷領導等級肯定。</p> <p>2. 本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氣候及自然相關國際協定，參照政府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國銀行氣候財務揭露指引」及本行相關政策及準則，訂定「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本行 (含子公司) 之整體營運活動及業務發展均應遵循本政策。</p> <p>3. 本行依董事會核定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據以指導、監督及管理氣候暨自然風險之暴險情形，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之責任。並成立「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負責辨識或評估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包含立即性及長期性之實體風險與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信譽等轉型風險，整理出多項與銀行業務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項目，最後針對排序前三大項目，評估對本行營運之影響。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p>	(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自 2017 年自發性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掌握國內各營業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2020 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42%，2025 年本行已完成海內、外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整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20年 (基準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量(註 1)</td> <td>1,967.941</td> <td>2,006.416</td> <td>2,374.304</td> </tr> <tr> <td>能源間接排放量(註 2)</td> <td>10,964.198</td> <td>12,045.407</td> <td>15,862.188</td> </tr> <tr> <td>總排碳量 (直接 + 能源間接排放量)</td> <td>12,932.139</td> <td>14,051.823</td> <td>18,236.492</td> </tr> <tr> <td>碳密集度 (公噸 CO<sub>2</sub>e / 佰萬元)</td> <td>0.2854</td> <td>0.3360</td> <td>0.6676</td> </tr> <tr> <td>直接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td> <td colspan="3">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td> </tr> <tr> <td>其他間接排放量(註 3)</td> <td>18,324.495</td> <td>14,337.069</td> <td>13,023.129</td> </tr> <tr> <td>其他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td> <td>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td> <td colspan="2">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直接排放量為類別 1 或稱範疇一。  (註 2): 能源間接排放量為類別 2 或稱範疇二。  (註 3): 其他間接排放量為類別 3~5 或稱範疇三。</p> <p>2. 為降低未來水資源短缺衝擊風險，本行於 2021 年主動導入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訂定水資源效率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使用省水標章器材、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調整清洗物品方式、追蹤漏水情形、空調節水等，以落實執行水資源效率管理，並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4/11/11~2027/11/10)，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25%，2025 年用水量統計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20年 (基準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140,292</td> <td>134,728</td> <td>167,699</td> </tr> <tr> <td>密集度(度/佰萬元)</td> <td>3.096</td> <td>3.222</td> <td>6.002</td> </tr> <tr> <td>資料涵蓋範圍</td> <td colspan="3">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td> </tr> </tbody> </table> <p>3.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本行採取主動式管理廢棄物，推動節能減廢活動，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定期記錄廢棄物數量，目標每一年產生量較前一年減 1%，2025 年廢棄物產生量統計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公噸)</td> <td>1,357</td> <td>1,391</td> <td>1,420</td> </tr> <tr> <td>密集度(公噸/佰萬元)</td> <td>0.030</td> <td>0.033</td> <td>0.037</td> </tr> <tr> <td>資料涵蓋範圍</td> <td colspan="3">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td> </tr> </tbody> </table>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基準年)	直接排放量(註 1)	1,967.941	2,006.416	2,374.304	能源間接排放量(註 2)	10,964.198	12,045.407	15,862.188	總排碳量 (直接 + 能源間接排放量)	12,932.139	14,051.823	18,236.492	碳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佰萬元)	0.2854	0.3360	0.6676	直接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其他間接排放量(註 3)	18,324.495	14,337.069	13,023.129	其他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基準年)	用水量(度)	140,292	134,728	167,699	密集度(度/佰萬元)	3.096	3.222	6.002	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廢棄物(公噸)	1,357	1,391	1,420	密集度(公噸/佰萬元)	0.030	0.033	0.037	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四) 無差異。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基準年)																																																																	
直接排放量(註 1)	1,967.941	2,006.416	2,374.304																																																																	
能源間接排放量(註 2)	10,964.198	12,045.407	15,862.188																																																																	
總排碳量 (直接 + 能源間接排放量)	12,932.139	14,051.823	18,236.492																																																																	
碳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佰萬元)	0.2854	0.3360	0.6676																																																																	
直接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其他間接排放量(註 3)	18,324.495	14,337.069	13,023.129																																																																	
其他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基準年)																																																																	
用水量(度)	140,292	134,728	167,699																																																																	
密集度(度/佰萬元)	3.096	3.222	6.002																																																																	
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廢棄物(公噸)	1,357	1,391	1,420																																																																	
密集度(公噸/佰萬元)	0.030	0.033	0.037																																																																	
資料涵蓋範圍	海內、外及子公司全數營業據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1. 本行訂有「人權政策」，支持並尊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各項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本行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及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p> <p>2. 本行訂有「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辨識」、「重大性議題鑑別」、「風險評估與管理」、「監督與揭露」執行人權盡職調查。</p> <p>3. 2025 年度進行人權議題重大性評比，評量範疇涵蓋總行各單位、國內營業單位(包含區營運處及證券商)及海外分支機構，分析鑑別重大人權議題為「隱私及個資保護」、「職場不法侵害」、「誠信經營」、「平等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並按鑑別後重大人權議題指定業管單位，進行風險評估，進而檢視、擬定相應之減緩補救措施及管理機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705 1295 1160"> <thead> <tr> <th>關注議題</th> <th>減緩措施</th> <th>補救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隱私及個資保護</td> <td>(1) 定期委託會計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 (2) 設有多層次資安防護及監控機制。</td> <td>(1) 設有資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個資事故通報處理機制。 (2)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證券系統管控作業。</td> </tr> <tr> <td>職場不法侵害</td> <td>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宣言。</td> <td>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及通報管道。</td> </tr> <tr> <td>誠信經營</td> <td>實施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td> <td>(1) 訂有檢舉處理辦法，提供檢舉管道。 (2) 加強宣導、精進管理及作業流程、修訂作業規範。</td> </tr> </tbody> </table> <p>4. 本行 2025 年度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情形業提報 2026 年 2 月 12 日第 3 屆第 14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第 27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p> <p>5. 本行人權政策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另將年度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及風險減緩補救措施，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p> <p>6. 本行實施人權政策或程序相關教育訓練，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0.5 小時，員工受訓百分比 100%，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提高人權保障意識。</p>	關注議題	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隱私及個資保護	(1) 定期委託會計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 (2) 設有多層次資安防護及監控機制。	(1) 設有資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個資事故通報處理機制。 (2)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證券系統管控作業。	職場不法侵害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宣言。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及通報管道。	誠信經營	實施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	(1) 訂有檢舉處理辦法，提供檢舉管道。 (2) 加強宣導、精進管理及作業流程、修訂作業規範。	(一) 無差異。
關注議題	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隱私及個資保護	(1) 定期委託會計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 (2) 設有多層次資安防護及監控機制。	(1) 設有資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個資事故通報處理機制。 (2)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證券系統管控作業。														
職場不法侵害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宣言。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及通報管道。														
誠信經營	實施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	(1) 訂有檢舉處理辦法，提供檢舉管道。 (2) 加強宣導、精進管理及作業流程、修訂作業規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1. 本行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幸福職場，女性員工占比 65.16%，女性主管人數占所有主管人數 59.84%。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進修、訓練、休假、退休制度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p> <p>2. 本行為因應各業務發展需要，每年除藉由參與校園徵才徵求青年學子加入本行外，對於理財行銷、科技、法務等專業職缺亦採不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甄選方式，以網羅具經驗或跨領域之數位人才，進而厚實人力資產，創造經營績效。在員工招募及升遷方面，秉持以人為本、唯才適用之原則，同時遵循法令規章，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給予不同方式之待遇或歧視，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規劃完整的培訓、優渥的福利措施及年度升遷制度，以延攬人才。為確保人事制度之穩定性，本行未進用兼職人員。2025 年未有違反人權、雇用童工、侵害原住民權利及歧視事件發生。</p>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3.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2025 年度本行平均調薪幅度為 5.5%。</p> <p>4. 本行依章程第 3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 1%~6% 為員工酬勞，其中以當年度實際分派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為基層員工酬勞；另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的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p> <p>(三) 1. 本行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 3 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以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升本行安全衛生管理品質。</p> <p>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訂有「員工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勞工健康管理方案」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p> <p>3. 分級管理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針對慢性病前期之危險因子防治，由蒞行服務醫師提供個別化健康指導，2025 年度共訪談 346 人，由醫師進行衛教並鼓勵適當運動、培養健康飲食觀念等三高防治措施，強化同仁自我健康管理識能，打造更友善、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p> <p>4. 定期選派行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透過 2025 年度辦理「職場霸凌與性騷擾」、「打造友善職場從理解及預防開始」、「流感防治」等主題講座，以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及保障員工健康。</p> <p>5. 本行臺北大樓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於 2025/9/18 續審驗證通過（證書效期為 2025/11/4~2028/11/3），積極落實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與改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本行參照國際標準，主動管理風險，及早建立適當的安全衛生基礎及管理制度，保護員工及相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p> <p>6. 2025 年度本行職業災害事件數共計 8 件；該當職災案件將列為「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案例宣導教材，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另，2025 年度本行員工申請公傷病假人數共 36 人，其中於通勤途中受傷者 30 人，因公務受傷者 6 人，合計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51%；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本行每年於全行行務會議中，請各級主管向同仁宣導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以避免事故之發生。</p> <p>7. 2025 年度本行無火災事件。</p> <p>8. 員工安全保障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單元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p>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1.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本行服務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襄理訓練、主管職能訓練等，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職能訓練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並提供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平台課程，以養成員工自主學習風氣及培育跨領域人才。</p> <p>2. 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併行學習，協助本行員工累積金融專業知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534,601.9 小時，員工 6,950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76.92 小時。</p>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對金融商品與服務均遵循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以維消費者權益： 1. 本行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以保障客戶權益。 2.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管理規範，另為遵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亦訂有「歐盟及英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以資遵循；本行已對於營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進行管理及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並建置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緊急應變、通報等機制，以維護客戶隱私。 3. 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 4.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爰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ISO 10002 申訴組織暨管理作業要點」、「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辦理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注意事項」及「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注意事項」等規範，另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5. 為優化客訴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導入 ISO10002 客訴管理國際標準，包括組織暨管理政策、管理目標、量化監控指標、風險與機會辨識、管理審查會議等，以優化現有申訴管理機制，強化申訴流程的完整性。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本行訂有「永續採購政策」、「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及相關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與本行進行商業往來前，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揭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大額交易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訂有「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包含人權議題辨識、重大議題鑑別、風險評估與管理及監督與揭露，並將供應商納入辨識，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2025年本行初步針對具人權管理疑慮（勞工工時議題）之供應商進行訪視（1家），並要求供應商於勞動人權發生爭議至後續補救管理進行說明，經其採用之法遵宣導、員工教育落實等內部檢討措施後，後續未再發生相關爭議，未來將列入個案分析，以精進本行供應商人權管理。 4. 2025年採購管理工作，通過 ISO 20400 永續採購標準查核 (BSI)，共 47 家供應商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簽署率達 100%），並完成 2 家供應商訪視，以掌握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 2025 年發布之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及 SASB 商業銀行準則編製，皆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 (BSI) 頒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前者為依 AA1000 保證標準 V3 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後者為第一類型符合性查證；另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獨立有限確信；前揭報告書業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目前相關事務之執行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肆、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本行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